论全球化时代提出国家主权自主有限让渡范式的研究价值

刘 凯

（中国政法大学 国际法学院，北京 102249）

[摘要] 提出国家主权自主有限让渡范式的研究价值问题是因为全球化对国家主权的职能、结构、形态等方面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对此，既不能无视全球化发展使国家主权受到的限制与侵蚀，也不能简单地认为全球化弱化或者否定了国家主权，而是需要在全球化与国际关系现实发展的基础上对国家主权所面临的挑战取得合理的认识并寻求新的行动方案。

[关键词] 全球化；国家主权；国家主权自主有限让渡；研究价值

[中图分类号] D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489(2008)04-0014-06

全球化是一个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科技、法律、环境等的历史发展过程，由于其超国家性给以领土、主权和居民为特征的民族国家带来了巨大的影响，这些影响集中表现在全球化对民族国家的主权构成了严峻的挑战。与此同时，国家主权对于民族国家来说又极端重要，孙建中认为，“国家主权是民族国家的根本利益所在，没有主权，国将不成为国。在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国际体系中，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迄今为止，还不曾有一个国家公开宣布要彻底放弃本国的主权。原因很简单，主权是国家的生命线，没有主权或充分的主权，国家的生存能力将受到严重的削弱，主权是当今国家和国际体系生存、发展和正常运作的基础”。[1](P1)因此，在考察全球化发展背景下国家主权理论和实践所发生的新变化的基础上，为了使国家主权的运作方式适应新的时代环境并使各国家在全球化进程中有效地维护国家主权及在国际交往和合作中获得最大的国家利益，笔者认为应该把国家主权自主有限让渡作为解决全球化发展背景下国家主权问题的基本范式。

一、全球化的多元内涵及其对国家主权的挑战

李忠杰教授曾指出，“众所周知，全球化已成为当今国际社会发展中最典型的特征之一。在全球化的推动下，世界各个国家、民族和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日益紧密，相互之间的沟通交流、依存互动进一步加强”。[2](P8)我国学者在探讨全球化与政治、文化及其他全球化现象的关系时一般不提政治全球化、文化全球化或类似的说法，而说全球化对政治、文化及其他全球化现象的影响，因为，虽然全球化表现为多种形式，但当前主要表现在经济领域，其他社会领域的全球化还只是初见端倪，有待进一步观察和研究，即使目前有人使用了政治全球化、文化全球化或类似的说法，也不意味着世界各国已经或将会实现政治统一、经济一体化、文化同质化，相反，我们党和政府的文件所提及的全球化也仅仅是在经济领域使用全球化这个概念，政治全球化、文化全球化的说法不代表我们的价值取向。在笔者看来，全球化发展背景下的主权问题不仅与经济有紧密的联系，而且还牵涉到政治、文化、技术、法律、环境等其他全球化现象。因此，限于学术讨论和为了研究问题的方便，对“全球化”应该从狭义与广义来定义。狭义的全球化，仅指经济全球化，这是最通常、最原始的含义，它是指生产、贸易、服务、投资、金融等经济活动超越一国领土的界限，是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的配置与重组，是世界各国经济高度相互依赖和融合的表现。广义的全球化，是经济全球化发展所带来的联动结果，即由经济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全球化所导致的各国之间在经济、政治、文化、技术、法律、环境等领域的全面的相互作用，产生的全球融合的趋势，包含着多个范畴、多种进程。

按照理论界通常的看法，主权是国家固有的在其领土范围内独立自主地处理其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它具有独立性、自主性、排他性，以及不可分割、不可转让的属性。但是，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它对传统的国家主权构成了诸多的冲击和挑战，主要体现在：第一，无国界的经济发展，即资本的流动无视边界的阻隔，冲破了传统的领土主权，以领土主权为屏障来维护某国单方面的利益越来越困难，各国在经济交往中必须对某些国家经济主权进行限制和约束。如 WTO 规定的降低关税、取消非关税措施、实施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等多边贸易协定，MF规定的实行货币可兑换，资本帐户可开放以及健全国际金融监管机制等规定。第二，信息技术产业和网络技术等高科技的发展使国家行使主权的能力受到制约，国家已不能以绝对的权威控制信息的传播，干预跨越国界的交往与合作。如互联网，它本身正在成为一个独立于国家之外的新的虚拟主体。这一主体没有固定的成员，也不像其他非国家主体那样具有明确的宗旨和目的，它不属于任何国家，没有任何国家可以加以有效的控制。第三，国际法和国际组织的作用加强，国家行使主权的空间受到限制。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国际法和国际组织的数量急剧增长，地位和作用增强，其效用与范围已触及到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不断挖着国家主权的“墙脚”。自 1988年以来，联合国先后在纳米比亚、柬埔寨、索马里、萨尔瓦多、安哥拉、莫桑比克等国组织和实施国际监督下的民主选举。在上述这些国家中，联合国实际上行使着国家的主权，因为一国实行何种政体、以什么样的方式产生新政府，历来是国家主权管辖的事务。联合国的上述措施与行为，从根本上冲击了国家主权的绝对性。第四，各种不同民族之间的文化、思想意识的交流和碰撞日益激烈，已经成为冷战后国际关系中出现的新现象。美国著名学者亨廷顿断言，“在后冷战的世界中，人民之间最重要的区别不是意识形态的、政治的或经济的，而是文化的区别。”[3](P6)文化因素的日益突出与文化多元趋向在促使国际关系打破了传统意识形态界限的同时也带来了许多新问题，尤其是在国家主权方面，不同文化之间的交锋正在使国际关系日益超越主权国家的界限。第五，一系列超越民族国家地理疆域的全球性难题，无论是 SARS还是地球环境污染、全球气候恶化、跨国恐怖活动、跨国毒品交易等，都不是单个国家的力量所能解决，甚至是众多国家联合起来也都难以彻底解决。

可见，与全球化的多元内涵相联系，全球化从经济、科技、政治、文化、环境等方面对传统国家主权构成了全方位的挑战，正如尤根·哈贝马斯所说，“全球化的种种趋势正在改变着国家、社会和经济统一在相同的民族国家边界之内这一历史格局”。[4](P89)

二、全球化发展背景下国家主权的演变和发展趋势

关心全球化与国家主权的人们会发现，在全球化对国家主权的挑战下，国家主权衍生出了不同于以往的变化，主要表现为：第一，绝对国家主权观念弱化。如国家的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执法权，在世界贸易争端解决机制中的审查标准冲淡民族国家的政府决定。第二，国家主权的相对性进一步凸显。在国际互动中民族国家的绝对性、独立性发生了变化，为保证全球化的顺利发展，民族国家的职能、权限都需要调整。第三，国家主权不是不可分割的而是可以分割的。如在欧洲一体化发展进程中，欧盟就使得民族国家的部分经济主权（如货币主权）、政治主权（如司法、外交和安全主权）部分分割出去。但是，依照对国家主权的通常看法，这似乎与主权的独立性、自主性、排他性，以及不可分割、不可转让的属性是矛盾的。那么，如何理解国家主权所发生的这些变化呢？

从主权的演进来看，主权作为国际政治的核心和基础概念，是一个政治术语，也是一个历史范畴。国际社会在认知主权时，最初侧重于强调国家在国际关系的基本行为主体地位，主权意味着一个国家拥有对内最高、对外独立的排他性权力，到 20世纪上半叶，国家的政治独立成为主权的基本标志。20世纪中叶之后，人们更多地强调主权在经济方面的绝对权利，1966年联大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条规定：“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的经济主权原则。”90年代以后，文化主权等“软主权”方面的内涵也开始受到重视，文化作为一种软权力，在政治、经济、军事等相关因素中占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塞缪尔·亨廷顿提出的“文明冲突论”一度引起了学术界对文化主权的广泛讨论。此外，不同国家在不同时期、根据自己的国家利益、阶级意识也对主权做出了不同的、有利于己的解释。因此，主权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呈现出不同的内涵和不同的表达方式，无论在内涵还是外延的构成方面都始终处于不断的调整和变化之中。与之相应，主权在历史上的不同时期，其主要功能也是不同的，“在欧洲绝对主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义国家的形成时期，主权发挥了中央集权的作用，它为君主集权提供了合法性论证。在近代历史上欧洲各国混战时期，主权为无政府的国际秩序提供了最起码的权利界定和行为规范。而在主权原则普及成一项全球性原则之后，主权从基本的规范性功能转向了利益实现的功能”。[5](P43)

所以，就国家主权的衍变和发展趋势来说，主权理论（概念和内涵）和主权实践（运转和实现方式）是动态契合的，不同时期、不同地域的国家主权有其具体的含义和特定的实现方式。比如，主权概念和主权原则最初只在欧洲局部地区有效，更具体地说仅仅是欧洲强国之间相互遵循和践行的规则，并不适用于欧洲之外的地区和欧洲的弱国，只是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随着民族国家独立运动的发展和国际关系民主化程度的提高，主权概念和主权原则才最终在世界范围确立，成为规范国家行为和国家间关系的基本准则。对此，赫勒·毛姆维格指出，“主权是一个实践的过程，而不是一个给定的客观现实，它不仅随着时间的不同变化，而且也随着空间的不同而变化”。[6](P1-18)

三、国外学者对国家主权问题的研究

（一）国外学者有关国家主权的理论

在国家主权理论的早期，大多数西方学者都认为主权是绝对的、不可分割的，这种观点主要是在18世纪之前，但是，这种绝对主义的国家主权学说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自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后，日耳曼帝国内各成员国的几百个君主实际上已或多或少地独立了，这一事实迫使人们不得不承认绝对的、完全的主权与相对的、非完全的主权之间的区别。况且1787年美国由邦联变成联邦国家时，主权的联邦国家和主权的各成员州之间的主权分割，也使得主权的可分割性受到认可，因此，18世纪之后，传统的国家主权理论出现变化，主权是相对的观点逐渐为人们所接受。值得注意的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帝国主义列强为推行其侵略与掠夺政策，进行资本扩张，大肆鼓吹“主权可分割论”，这完全是一种霸权主义的侵略理论，与这里谈论的主权可分割性不是一种性质。

进入20世纪后，由于全球化带来的国家之间的互动关系的增强，尤其是历经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相对主义国家主权理论进一步得到发展。瓦特尔有句名言充分表达了相对主权的观点：“侏儒和巨人都是人，小国和大国同样皆是主权国家。”[7](P207-208)但是，与全球化的多元内涵和多维发展相联系，全球化的发展并非对每一国家都是有利无弊的，在这一过程中利益的分配也是不均衡的，我们清楚地看到，发达国家所推动的经济全球化已经给其本国带来了巨大的利益，而发展中国家的“幼稚产业”则面临着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冷战后国外学者从各自的立场出发提出了多种国家主权理论。

第一，国家主权弱化论。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冷战结束后，全球化使各国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相互依赖、相互合作加强，其迅速发展彻底打破了国家封闭的原则，淡化了“国家主义”的观念，于是国家主权正在消融，国家难以发挥其传统的功能，全球性因素在日渐损害政府做出的所有决定。

第二，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8](P.121)

四、以国家主权自主有限让渡作为解决全球化发展背景下主权问题基本范式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91年 12月,
《 》, , 1992年的全民
公决中, 49.3% 50.7% 。
1992年 10月 9日发表了对《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9](P.131)
, 。 ,
, ,
, “
”、“ ”、“ ”、“
”、“
”、“ ” 。 ,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

，、5. 20世纪中叶，

，，，，

。，，

。，

2. ，21世纪的国际关系中，。，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WTO，

。，，

，，。

“”，，，

。

4. ，，、，

，，，，

，，

。，，

，，，，

，，，

、、，，

，。（59页）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 ，

五、结语

， ，

。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 、 ，

， ， 。

[ ]

[1] Newmark, Peter. Approaches to Translation [M]. Oxford: Pergamon Press, 1981.

[2] Toury, G. Descriptive translation studies and beyond [M]. Ameterdam: Benjamins, 1995.

[3] Pym, A. M. Method in Translation history [M]. Manchester: St Jerome Publishing, 1998.

[4] Venuti, L. The translation studies reader [M]. London: Routledge, 2000.

[5] Robyns, C. (Ed.). Translation and the (re) production of culture [M]. Leuven: CETRA, 1994.

[6] Lambert, J. The cultural component reconsidered [A]. In M. Snell-Hornby, F. P. chhacker, K. Kaindl (Eds.). Translation studies: An interdiscipline [C]. Amsterdam: Benjasmins, 1994.

[7] Lefevere, A. Translation and power [A]. Paper presented at CERA Chair for Translation [C].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es: Belgium, 1995.

[8] Bassnet, S., Trivedi, H. Postcolonial translation theory [M]. London: Boutledge, 1998.

(责任编辑 如月)

(上接第 18页)

[ ]

[1] 孙建中. 国家主权——理想与现实[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1.

[2] 李忠杰. 从新的视角开拓国际政治学研究的力作——《国际政治文化学导论》评介[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3).

[3] [美]塞缪尔。亨廷顿. 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M]. 周琪, 刘绯, 张立平, 王圆.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9.

[4] 沈红文. 哈贝马斯谈全球化与欧洲民族国家[J]. 国际政治, 2001(2).

[5] 陈玉刚, 俞正梁. 国家主权的层次分析[J]. 欧洲, 2001(3).

[6] Helle Malnvig. State Sovereignty and Intervention—A Discourse Analysis of Interventionary and Non— Interventionary Practices in Kosovo and Algeria [M].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7] 周鲠生. 国际法(上册)[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8] [英]苏珊。斯特兰奇. 全球化与国家的销蚀[M]. 王列, 杨雪冬.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89.

[9] [英]霍布斯. 利维坦[M]. 黎思复, 黎廷弼.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责任编辑 齐琳)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